

##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该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，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一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议案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、董事会审议，决定聘任莫尚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同时兼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。（简历附后）

审议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### 二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管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；所聘任高管的教育背景、专业知识、工作经历、经营管理经验及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要求；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及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，任职资格合法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#### 1、第七届董事会决议及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

## 附简历:

莫尚云先生，1966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。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专业企业财务方向，获经济学硕士学位，高级会计师，注册会计师。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，兼任深圳开发光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深圳开发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、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深圳长城开发贸易有限公司董事、苏州金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捷荣模具工业（东莞）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。曾任本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，大鹏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，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，蛇口龙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，深圳通广-北电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，湖南省株洲火炬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助理等。2004 年 10 月首次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，2013 年 4 月换届选举时再次连任本公司财务总监。

莫尚云先生与本公司、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%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